

全国大学生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

学科研〔2019〕0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大学生科研项目 立项申报的通知

有关院校、部门：

为贯彻落实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训练，引导激励大学生科学探索精神，努力营造大学学生良好学术氛围，激发大学生科学研究的兴趣，促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全国大学生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2019年全国大学生科研项目申报。现就项目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学生可根据兴趣结合所学专业选题，可以是实验研究，也可以是调查研究，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主

要包括：

(1) 学生独立提出的针对某一学科发明制作类术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的研究；

(2) 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项目；

(3) 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4) 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5) 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

(6) 社会调查项目；

(7)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申报的项目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题目进行项目研究。成果上报的形式分为科学发明制作类、学术研究类和社会调查报告类。

二、申报数量

部属、省属公办本科院校限报30项，民办本科院校限报20项，职业专科院校限报15项，每学生限报一项。每名指导老师原则上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

三、申报条件

(一) 每个项目设负责人1名，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项目成员应有明确分工。

(二) 项目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

(三) 学生科研实行指导教师制。每个学生科研项目组均应聘请一位或两位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及以上学位、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与经验、热心学生活动的教师担任；

(四)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高年级学生申报的项目应在毕业前完成。

四、项目奖励

本项目属无资助项目，各院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予以指导教师、学生奖励。

五、时间安排

(一) 材料提交。《2019全国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一式二份、《2019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印章后，将材料纸质版交至全国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gov_gov@126.com）。

(二) 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20日。

六、立项评审、公示

2019年6月将聘请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统一评审，确定立项

0756 52315

项目。所有申报项目经评审立项后即可开展研究，研究时限自立项之日起，终期结项为2020年5月20日。

七、其他

(一) 本项目由院校统一报送，统一领取立项、结项证书。证书颁发双证，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各持一份立项结项证书。

(二) 本项目委托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负责受理咨询及组织安排专家评审鉴定工作，本项目收取评审费及鉴定费每项目共计300元，用于专家评审鉴定费。该费用在项目立项领取证书时缴纳，提供北京增税发票。

(三) 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64441691 18311268918

(四) 申报材料邮寄受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3号恒大帝景写字楼909办公室(世界智库山东分院)收；
联系电话：0531-66669768；

有关附件在中国科学与人文网www.v-gov.cn下载。

- 附件：1. 全国大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
- 2. 全国大学生科研项目汇总表

全国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9年3月11日

